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2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3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KM2(A)).....	4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6
4. 槓桿比率(LR2).....	8
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LIQ1).....	10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千港元)				
		(a)	(b)	(c)	(d)	(e)
		30/09/2024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2,506,392	120,551,656	119,178,824	116,273,462	113,376,766
2	一級	149,973,519	148,163,051	146,841,845	143,903,421	141,057,467
3	總資本	156,098,649	153,899,414	152,330,528	150,159,969	147,742,37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41,982,406	632,812,917	625,710,160	622,030,858	627,876,03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9.08%	19.05%	19.05%	18.69%	18.06%
6	一級比率 (%)	23.36%	23.41%	23.47%	23.13%	22.47%
7	總資本比率 (%)	24.32%	24.32%	24.35%	24.14%	23.5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6%	0.64%	0.66%	0.64%	0.6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16%	4.14%	4.16%	4.14%	4.1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58%	14.55%	14.55%	14.19%	13.5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34,387,285	1,002,309,501	993,738,293	976,370,799	976,873,356
14	槓桿比率(LR) (%)	14.50%	14.78%	14.78%	14.74%	14.4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73,748,644	176,836,420	162,309,250	166,846,872	152,072,28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4,382,152	113,986,928	99,930,839	86,638,224	82,811,529
17	LCR (%)	168.86%	156.50%	164.61%	198.04%	184.69%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83,031,775	572,065,836	573,485,855	558,705,332	556,637,14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51,460,732	435,825,946	447,200,985	446,453,370	442,122,014
20	NSFR (%)	129.14%	131.26%	128.24%	125.14%	125.90%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0/09/2024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5,808,712	163,660,477	162,109,841	159,927,594	158,154,209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41,982,406	632,812,917	625,710,160	622,030,858	627,876,035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83%	25.86%	25.91%	25.71%	25.19%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34,387,285	1,002,309,501	993,738,293	976,370,799	976,873,356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6.03%	16.33%	16.31%	16.38%	16.1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0/09/2024	30/06/2024	31/03/2024	31/12/2023	30/09/2023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5,503,642	5,196,966	5,244,648	5,185,172	4,950,726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8,365,707	26,907,457	27,307,252	27,144,334	26,343,412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40%	19.31%	19.21%	19.10%	18.79%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6,015,658	52,635,905	53,984,831	51,749,986	50,750,460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3%	9.87%	9.72%	10.02%	9.76%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9/2024	30/06/2024	30/09/2024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77,105,932	568,595,634	46,168,475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77,105,932	568,595,634	46,168,47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759,317	7,834,163	620,746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058,295	6,120,737	404,66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2,701,022	1,713,426	216,082
10	CVA 風險	1,583,388	2,172,250	126,67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5,348,924	5,249,942	427,914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4,235,875	22,937,863	1,938,87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4,235,875	22,937,863	1,938,87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4,708,225	24,788,288	1,976,65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9/2024	30/06/2024	30/09/202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700,598	1,694,630	136,048
26	資本下限調整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59,853	459,853	36,78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59,853	459,853	36,788
27	總計	641,982,406	632,812,917	51,358,594

2024 年三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總額 6,419.8 億港元，較上季度末增加 91.7 億，上升 1.45%。其中，由於證券融資交易（SFT）數額增加，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其他部分”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9.88 億港元，升幅 57.64%。CVA 風險方面，由於對交易對手方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下降，“CVA 風險”RWA 較上一季度末減少 5.89 億港元，下降 27.11%。2024 年三季度，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經資本下限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其中，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新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違責風險承擔（DRE）。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4. 槓桿比率(LR2)

		(a)	(b)
		(千港元)	
		30/09/2024	30/06/202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35,869,669	925,514,45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923,561)	(1,931,94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33,946,108	923,582,51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915,781	4,131,47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220,684	12,903,30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54,080)	(1,097,67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682,385	15,937,10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36,935,489	18,980,00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5,095,818)	(8,493,632)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620,067	1,060,55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3,459,738	11,546,92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38,806,902	232,091,45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6,707,558)	(170,654,17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2,099,344	61,437,27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9,973,519	148,163,05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44,187,575	1,012,503,82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9,800,290)	(10,194,32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34,387,285	1,002,309,50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4.50%	14.78%

4. 槓桿比率(LR2) (續)

項目 7: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減少6.44億港元，跌幅58.63%。

項目 12: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數額增加，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較上季增加179.55億港元，升幅94.60%。

項目 13: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減少，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扣減較上季減少33.98億，跌幅40.00%。

項目14: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增加，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較上季增加5.60億港元，升幅52.76%。

項目16（包括項目12、項目13和項目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較上季增加179.55億港元，升幅94.60%，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扣減較上季減少33.98億，跌幅40.00%，令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219.13億港元，升幅189.77%。

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6)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HQLA)			
1	HQLA 總額		173,748,64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9,500,035	20,189,62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863,563	325,98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8,636,472	19,863,64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18,042,537	168,407,765
6	營運存款	181,226	44,641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17,843,269	168,345,08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042	18,04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88,191
10	額外規定，其中：	68,970,741	12,777,23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787,872	6,255,88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62,182,869	6,521,34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296,286	9,296,28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13,645,509	2,211,507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3,270,60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416,176	430,59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1,362,856	103,167,771
19	其他現金流入	62,452,680	5,290,09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7,231,712	108,888,455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73,748,64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4,382,152
23	LCR (%)		168.86%

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LIQ1)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4 年三季度我行 LCR 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4 年三季度的平均 LCR 比 2024 年二季度上升 12.36%。此上升主要是因為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96 億港元，而優質流動性資產減少 31 億港元抵銷了部分上升幅度。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HQLA 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LIQ1) (續)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